

华泰财险科技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总则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个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技术责任

发生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且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的下述行为，导致保险期间内首次出现**索赔**的，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和**索赔费用**，**保险人**将代**被保险人**支付：

- 3.1 **技术行为**（引发的高科技职业责任）；
- 3.2 **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引发的泄密和网络安全责任）；
- 3.3 **媒体行为**（引发的媒体责任）。

第四条 高科技职业可选责任

下述可选责任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保险责任，其他条款下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4-A 约定承担的专利责任

发生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且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的**技术行为**，导致保险期间内首次出现**索赔**的，**保险人**将代**被保险人**支付由此产生的**约定承担的专利责任**。

4-B 违约金

发生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且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的**技术行为**，导致保险期间内首次出现**索赔**的，**保险人**将代**被保险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4-C 为被保险人的产品和服务支付的款项

发生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且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的**技术行为**，导致保险期间内首次出现**索赔**的，**被保险人**由此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应当退还给其客户的款项），**保险人**将为代支付，但仅限于支付**被保险人**因

其**产品或服务**而从其客户处实际收到的款项。

4-D 出庭费用和代表费用

对于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的下述各项费用，**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1) 发生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的**行为**，导致保险期间内首次出现**索赔**，从而产生的**出庭费用**；及

(2) 发生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的**行为**导致**问询**，**被保险人**为此支付或产生的**代表费用**。

4-E 数据或文件丢失

发生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且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的**技术行为**，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文档恢复赔偿金**的，**保险人**将代为支付。

4-F 应急索赔费用

管理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现且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的**技术行为**，造成损害、产生影响和产生开支的，**被保险人**为了减少该等损害、影响和开支而在紧急情况下产生的**索赔费用**，**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此类**索赔费用**通常需要**保险人**的批准，如果**被保险人**由于状况紧急而无法获得**保险人**的书面批准，则只要**被保险人**在该等首笔**索赔费用**产生后的三十（30）日内寻求**保险人**的批准，**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给予追溯性的批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述责任免除规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于下述**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1 调整、修理、替换和收回费用

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为调整、处置、检查、召回、移除、修理、替换或收回下述各项所导致的**损失**：

(1)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

(2) 包含或者组成**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物品；

(3) 过去或现在使用**被保险人的服务**的物品；

(4) 任何内容、信息或材料。

但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保险合同第四条 4-E 项的可选保险责任。

5.2 广告或不实陈述（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 3.3 条的保险责任）

任何主张或者因**媒体内容**中描述、说明或展示的实体商品、**产品**或服务而导致的**损失**。

5.3 航空器和航空产品

任何主张或者因在**被保险人**知晓的情况下组装在**航空器**中与**航空器**的安全、推进力、导航或飞行能力相关的**被保险人的产品**而导致的损失。

5.4 支付或退还的款项

任何主张或者由于应付或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收取的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开支、费用、成本或对价（包括归还或退回的此类款项）而导致的损失。

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C 项下承保的**损害赔偿**。

5.5 石棉、二氧化硅和混合粉尘

任何主张或者因下述任何一项而导致的损失：

（1）**石棉、二氧化硅或混合粉尘**所实际、声称或有危险性的污染、致病、有毒或其他有害属性；

（2）**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根据指示、命令、请求或者监管、法定要求而对**石棉、二氧化硅或混合粉尘**进行测试、监控、清理、清除、遏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其做出响应，或者评估其影响；或

（3）因为对**石棉、二氧化硅或混合粉尘**进行测试、监控、清理、清除、遏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其做出响应，或者评估其影响，监管机构、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或者他人代表前述机构提起**索赔**或程序。

5.6 故意行为

因**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他人做出的下述行为所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

（1）做出或者容许任何明知或故意违反职责或法律的行为；

（2）做出或者容许任何犯罪、故意欺诈或故意不诚实的行为或不作为；或

（3）**被保险人**实际获得或企图获取其无权获得的个人利益、秘密利益或好处。

任何一名**被保险个人**的行为均不应视为任何其他**被保险人的**行为。但是，**管理团队**曾经、现在或将来的成员所做出或在其知晓情况下做出的行为应视为所属**被保险机构**的行为。

5.7 持续的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解除或未予续保后，或者在**保险人**签发对**行为**另行承保的本保险合同续保保单或替代本保险合同的其他保单后，任何主张或者因持续的或恢复的**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5.8 歧视

任何主张或者因下述任何一项而导致的损失：

（1）任何形式的歧视；

（2）基于上述歧视引发或与之相关的羞辱、骚扰或不端行为；

5.9 员工福利

任何主张或者因对提供养老金、年金、退休金、利润分享、健康福利或其他形式的**员工福利**负有责任的财产受托人、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人实际或被指称违反其责任、义务或职责而导致的损失。

5.10 雇主责任

任何主张或者因下述任何一项而导致的损失：

(1) 被保险人根据员工补偿相关的法律规定或要求而有权在任何基金、计划、保险或自保保单下获得赔偿的责任，无论该等保障是否已经生效；

(2) 任何行业裁定、协议或决定，而如无该等行业裁定、协议或决定则本无需承担责任；

(3) 针对个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现在或将来存在的劳动关系，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了劳动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包括：

(i) 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侵犯隐私，但与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保险责任范围内个人数据损失导致的任何索赔相关的除外；

(ii) 与劳动关系相关的非法施加精神伤害，但与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保险责任范围内个人数据损失导致的任何索赔相关的除外。

5.11 不可抗力（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保险责任）

任何主张或者因火灾、烟雾、爆炸、闪电、大风、洪水、地震、火山爆发、潮汐波、滑坡、冰雹、天灾或其他物理事件（无论因何种原因引起）而导致的损失。

5.12 基础设施与服务发生中断

任何主张或者由于下述各项发生故障、干扰、中断或停止所导致的损失。

(1) 电（包括电涌、尖峰电压、用电管制或断电），但由于计算机恶意行为、非法使用或访问和/或网络安全导致记名被保险人直接运作控制下的电力系统发生电源故障、电涌或电力减少的，与此相关的损失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2) 燃气；

(3) 水；

(4) 卫星；

(5) 与记名被保险人之间不存在直接书面合同的第三方所拥有、运营或控制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或电信基础设施；或

(6) 互联网访问或电信服务，包括域名系统（DNS）顶级域名或 DNS 根区服务。

5.13 禁令遵守费用

任何主张或者因被保险人为遵守任何禁令、特定履行或其他衡平救济（如有）所产生的开支从而导致的损失。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消费者赔偿基金。

5.14 被保险人之间的索赔

被保险人、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包括被保险人与之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的实体）因为行为而提起或主张的索赔所导致的损失。

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因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而向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如果该索赔声称被保险人做出了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九条第 46 项第（2）项或第（3）项定义的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且该行为属于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

5.15 非法收集或使用

因被保险人未经授权、私下或不当收集、使用个人数据或者未能对收集、使用个人数据进行充分告知而直接或间接引发的损失。

但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非故意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故意地不当收集、使用**个人数据**。

5.16 授权和合规行为

任何主张或者因下述任何一项所导致的损失：

(1) 对于**被保险人**有义务使其生效、维持、取得或保障的保证金、保险、租赁、执照、指令、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实际或可能做出的下述决定：

(i) 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使其生效、维持、取得或保障的义务；

(ii) 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取消、使其失效、修改、不续期、中止或对其造成其他损害。

(2) 任何国家、省级、地方政府机关或机构，或者其他执照颁发实体或有权实体，或者他人代表前述机构、实体，依照其管理、准管理或官方的职权、职务或职责所采取的行动。

但上文第(2)项不适用于以下各项导致的**损失**：

1) **监管程序**；

2) 政府机构作为**被保险人的**客户或顾客所提起的**索赔**；

3) **被保险人**做出的**技术行为**直接导致政府机构向**被保险人的**客户提起任何诉讼或启动任何程序；或

4) **代表费用**。

5.17 钱财

任何主张或者因**钱财**、加密货币或证券丢失、被盗或发生损失而导致的**损失**，（包括**被保险人**依法负有责任的**钱财**或证券的贬值或失去价值）。

5.18 核

任何主张或者因以下各项导致的**损失**：

(1) 核燃料或其燃烧产生的核废料所具有的放射性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2) 爆炸性核组件或其核组成部分所具有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属性。

5.19 专利和商业秘密

任何主张或者因**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所持有的专利或**商业秘密**的有效、无效、侵权、违反或滥用所导致的**损失**。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A 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约定承担**的**专利责任**。

5.20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任何主张或者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而导致的**损失**。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明确属于本保险合同第3.2条和第3.3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或**媒体行为**导致的任何精神损害、精神痛苦、精神紧张、情感抑郁、疼痛和痛苦或惊吓。

5.21 已知事件及未决或已决程序

任何主张或者因下述各项而导致的损失：

(1) 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技术行为、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媒体行为、请求、仲裁、行政或监管的程序或调查，并且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或保险人签发的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或替代合同的先前保险合同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或之前，被保险人已收到通知；或者与上述未决或已决程序实质相同的事实或情形；

(2) 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通知的行为、事实或事项；

(3) 保险期间开始前实际做出或涉嫌实施的行为，但此除外责任仅适用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或保险人签发的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或替代合同的先前保险合同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或之前，管理团队的成员已经知晓该行为导致了损失或者可以合理预见该行为会导致损失的发生。

5.22 污染

任何主张或者因污染物的排放、释放、逃逸、渗漏、转移或处置，或者要求被保险人测试、监控、清理、清除、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的指示、正式要求或请求或被保险人主动决定进行前述事项提起的索赔。

5.23 贸易管制或不公平业务

任何主张或者因实际或被指称违反旨在防止垄断或反竞争操作、滥用市场地位、卡特尔联盟或限价活动或者其他保护竞争的法律或法规而导致的损失。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所直接导致的损失。

5.24 证券法律

任何主张或者因实际或被指称违反具有下述目的的与证券或其他债权、所有权证明文件的发行、登记、交易或者持续上市或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损失：

(1) 预防或禁止欺诈性、不公平或其他类似操作；

(2) 要求全面、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5.25 继受人责任

任何主张或者因为全部或部分的技术行为、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或媒体行为而导致的损失，该等行为与被保险人收购的下述各项相关且在收购完成前做出，包括该等行为的变化、持续和重新开始：

(1) 被保险人收购的资产的所有权、维护或使用；

(2) 其资产、业务或机构由被保险人收购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

5.26 交易（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保险责任）

任何主张或者因下述任何一项导致的损失：

(1) 由于无法进行交易、投资、剥离、购买或出售金融证券或金融资产造成的财务损失；

(2) 资产价值波动；

(3) 被保险人在金融机构所持帐户的财务价值；或

(4) 无法利用资产赚取利息或获得增值。

5.27 不当得利

任何主张或者因下述任何一项导致的损失：

(1) 构成不当得利的款项；

(2) 为履行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所需的开支或费用；

(3)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发生的或同意支出的损害赔偿、违约金、损失、发生的开支或费用，但保险人同意并签署的和解及责任解除协议中规定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无法律义务支付的款项；

(5) 价格保证；或

(6)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适用法律不可投保的事物。

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以下各项：

(i) 为被保险机构的接受赔偿者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属于**索赔费用**的律师费或诉讼费用，前提是**被保险机构**已经根据**约定赔偿**承担了其接受赔偿者支付抗辩费用的义务，且该**约定赔偿**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和

(ii) 上述第(3)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B 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5.28 未经请求的通信

任何主张或者因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未经请求而以电子方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所导致的损失，包括根据反垃圾邮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个人、实体不受打扰权的法律、法规或规则提起的诉讼。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项下的保险责任，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因第三十九条第 46 项第(3)项规定的**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5.29 战争和恐怖主义

任何主张或者因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敌对状态或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布进入战争）、罢工、封锁、暴乱、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规模达到暴动的民众骚乱、军事力量或篡权而造成的损失。

5.30 其他保险

(1) 如果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签署或使之生效的其他保险合同，或者被保险人作为受益人的其他保险合同，也为损失提供保障保险的，则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否先生效还是与本保险合同同时生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本保险合同的限制、条件、规定或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保险人对未超出其他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那部分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该其他保险明确书面约定其是作为**保险明细表**所载**分项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签发的，则前款规定不适用于该其他保险。

5.31 贸易和经济制裁

如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保障、对损失提供赔偿或支付相关保险金可能导致**保险人**、其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欧盟、英国、新加坡或美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则**保险人**不提供该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5.32 交易后损失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交易的，在交易之后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分项责任限额**和**总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明细表**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关于技术责任的分项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为单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关于技术责任的最高**分项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为单个行为所导致的**单个索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损失**）。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关于**消费者赔偿基金**、**支付卡损失**和**罚金**的分项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于保险期间内分别为**消费者赔偿基金**、**支付卡损失**和**罚金**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最高限额。该等**分项责任限额**应计入**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关于泄密和网络安全责任的分项责任限额，而非额外给予的赔偿。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关于**知识产权侵权（不含专利）**的分项责任限额应计入**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关于高科技职业责任（见本保险合同第 3.1 条）的分项责任限额，并且该高科技职业责任的分项责任限额将因**知识产权侵权（不含专利）**的赔偿而相应减少。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分项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于保险期间内分别为每一项可选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最高限额。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总累计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为所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八条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各项**分项责任限额**均为在相应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条款下分别适用的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任何保险责任的**分项责任限额**均将因该限额项下其他款项的赔偿而相应减少。

任何**分项责任限额**均不因本保险合同第 5.30 条或第十八条的适用而增加或恢复。与该等规定相关的保险责任应计入保险期间内相应**分项责任限额**，而非额外给予的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明细表**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免赔额**适用于每一个行为。

每一项**单个索赔**只使用一个**免赔额**。

如果一项**单个索赔**涉及不同的**免赔额**，则**损害赔偿**和**费用**的每一部分均应分别适用所对应的**免赔额**，但该等**免赔额**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所适用的最高**免赔额**。

对于**损失**和其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保险人**仅赔偿超出**免赔额**的那部分。**免赔额**不在**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适用**免赔额**不影响**保险明细表**中为相应保险责任或可选保险责任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

如果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损失涉及不同的免赔额，则该损失的每一部分均应分别适用所对应的免赔额，但该等免赔额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所适用的最高免赔额。

保险人可以为解决任何索赔而自主决定支付全部或部分免赔额，在此情形下，记名被保险人应立即将相应金额补偿给保险人。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如果保险费有任何部分是预估金额，则投保人应当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根据

保险人的要求提供相关具体信息，保险期间内对应的保险费应当相应调整，但均不得少于最低保费。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不少于六十（60）天的，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续保合同或暂保单项下保险保障生效之日起六十（60）天内支付且使**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的排保中介）在该期间内实际收到保险费全额。

如果在前款规定的六十（60）天内保险费未予支付或者**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的排保中介）未实际收到保险费全额的：

（i）本保险合同、续保合同或暂保单项下的保险保障在该六十（60）天期间届满后立即自动终止；

（ii）该等保险保障的自动终止不影响在该六十（60）天内产生的任何责任；

（iii）**保险人**将按照日比例收取保险费，但最少不低于**保险明细表**所载明的保费最低金额。

保险期间少于六十（60）天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期间内支付且使**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的排保中介）在该期间内实际收到保险费全额。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第二十二的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偿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相应赔偿款项或赔偿支出费用。

第二十二条 通知

（一）**被保险人**应当：

（i）尽早将**索赔**或行为书面通知给**保险人**；或

（ii）在本保险合同不续保的情形下，尽早将有关技术责任的**索赔**或行为书面通知给**保险人**，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如有）届满后六十（60）天内。

(二) 本保险合同下所有向**保险人**发出的通知均必须发送至**保险明细表**中指定的电子邮箱。

(三) **被保险人**收到每封诉前信件、请求函、通知、传票、索赔表或其他程序文件后应当及时转发给**保险人**。

(四) **被保险人**与其他涉及的**被保险人**均应当与**保险人**配合、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协助，并应当根据**保险人**的要求与指示做到以下事项：

(i) 为协商或达成解决方案提供协助；

(ii) 对于个人或组织由于有保险予以保障的伤害或损害而对**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为行使损失分摊或赔偿权利而进行的任何程序提供配合；及

(iii) 出席听证会和庭审，并为保全、提供证据以及争取证人出席提供协助。

(五) 本保险合同下的通知应当包含下述信息：

a) 所称**索赔**、**行为**或其他作为的具体描述；

b)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和联系方式；

c) 第三方提出的**索赔**的复印件，或者有关**监管程序**的文件或通知的复印件；

d) 所主张的**损失**的完整详细情况；和

e)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类似信息。

(六) 如果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如有）内发生下述情形的，则后续因所涉**事项**或要求引起的**索赔**应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索赔**：

(i) **被保险人**知悉了可能引起**索赔**的**事项**，并将该**事项**书面通知给**保险人**；
或

(i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被保险人**收到书面文件，对于因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行为**而向**被保险人**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要求**被保险人**放弃适用起诉的诉讼时效或者中止诉讼时效，且**被保险人**将该要求和**行为**书面通知给**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损失分摊

如果**索赔**同时包含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和责任范围外的事项，则**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承保事项及不承保事项对**被保险人**产生的相应法律和财务风险，对**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支出的款项进行分摊。

第二十四条 程序的进行

(一) **保险人**：

(1) 有义务对其可能应当向**被保险人**赔偿的**索赔**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即使对该**索赔**的指控是没有根据、错误的或欺诈性的；和

(2) 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索赔**进行调查、抗辩或和解。

尽管有前述规定，对于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其他款项，**保险人**没有义务对与之相关的**索赔**进行或控制任何调查、抗辩或和解。

(二) 如果**分项赔偿限额**已用尽，则**保险人**没有义务支付任何**索赔费用**或为任何**索赔**进行抗辩。

(三) 对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被保险人**同意其不会从事任何将会或可能有损**保险人**权利的事宜。

(四)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被保险人**

不得对任何索赔（包括费用和索赔费用）承担责任或同意和解，并且对索赔进行调查、抗辩及和解均需事先与保险人协商。

（五）**被保险人**应当自负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保险人**及其指定的调查人员或法律代理人提供他们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并对调查（包括为使**保险人**确定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所进行的调查）、抗辩、和解、避免或减少任何实际或可能产生的损失或索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

（六）**被保险人**应当与**保险人**配合并遵守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行使从其他个人、公司或组织处获得损失分摊或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并据其解释。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下子公司的定义扩展包括在保险期间内成为子公司且满足下述各项条件的任何实体：

（1）以**被保险机构**最新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或年报为基准，该新的子公司未使**被保险机构**总营业额增长超过 20%；

（2）该新的子公司的住所非位于加拿大、美国或者由加拿大或美国管辖的地区；

（3）该新的子公司非美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投资顾问；及

（4）该新的子公司与**被保险机构**的业务活动性质没有实质性差异。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内的新的子公司，自其收购、组建或设立之日起，将自动纳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期限为九十（90）天。在**保险人**书面同意在本保险

合同下适用和增加批单条款后，该自动获得的保险保障可以在前述九十（90）天的期限后续展。

对于任何新的**子公司**，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因声称在收购、组建或设立该新的**子公司**之后实施的**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起的**索赔**。

第二十九条 转让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权利不得进行转让。

第三十条 授权条款

各方同意，由**记名被保险人**代表**被保险人**处理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以经书面通知**保险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保险人可以经书面通知投保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投保人或**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后，在投保人遵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前提下，按日比例计算的未到期保费将退还给投保人。

如保险费需要进行调整，则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计算保险费调整所需的必要信息，并支付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的调整金额，不受保险合同解除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保密

除非符合下述任一情形，否则**被保险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免赔额、分项责任限额、总累计责任限额**或应付保险费的条款或性质（包括不得在**被保险机构**的年报中披露）：

- （1）已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 （2）**被保险人**必须向客户提供保险凭证；或
- （3）根据法院法令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

第三十三条 承保地域范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任何一方的贸易或经济制裁）且遵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承保在**地域范围**内任何地方实施的**行为**以及提出的**索赔**。

第三十四条 独立性

存在多个**被保险人的**，投保单将被视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分别做出的投保申请，对于投保单所包含声明和详细信息，在确定其他**被保险人**是否享有保险保障时，任何**被保险个人**做出的声明或知晓的信息均不应视作其他**被保险个人**做出的声明或知晓的信息。

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任何**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作其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该等规定：

（1）其他**被保险人**对未遵守规定的情形完全不知晓，并且事先亦不知道相关的行为；及

（2）其他**被保险人**在知悉相关事实或行为后在合理期间内及时将其知晓的情况书面通知给**保险人**。

只有**管理团队**曾经、现在或将来的成员做出的声明或知晓的信息将被视为其所属**被保险机构**做出的声明或知悉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未续保情形下的延长报告期

(一) 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既未续保亦未向任何保险人进行另行投保，则投保人有权：

(i) 自动获得六十（60）天的**延长报告期**而无需支付额外的保险费；

(ii) 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其同意，通过向**保险人**支付约定的额外保险费，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获得从保险期间届满时起自动起算的六十（60）天以上的**延长报告期**。

(二) 本条项下延期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完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做出并在**延长报告期**届满前通知给**保险人的技术行为、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或媒体行为**。

(三) 投保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十（60）天内完成下述事项，才能获得前述第（一）（ii）项规定的**延长报告期**：

(i) 通知**保险人**其希望获得六十（60）天以上的**延长报告期**；及

(ii) 支付额外的保险费，该保险费在**延长报告期**开始时即视为满期保费。

(四) 如果发生了**交易**，则投保人无权根据本本条的规定购买**延长报告期**。

(五) **延长报告期**一经购买，**投保人及保险人**均不得解除。

(六) 投保人同意，如果**保险人**提出的续保条款、条件、责任限额或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不一致的，不构成**保险人**拒绝续保。

(七)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获得了类似的保险保障，则自其获得之日起，其有关**延长报告期**的权利即告灭失。在此情形下，已购买的**延长报告期**将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结构和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释义，否则在本保险合同中：

(一) 单数形式的用语包含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二) 标题仅为说明性表述，不应应对任何解释产生影响；

(三) 观点、名称、法律地位、法律概念或架构和成文法律应当包括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相对应的观点、名称、法律地位、法律概念或架构和成文法律；及

(四) 法律和法规应当包括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独立性

除了本保险合同下的**分项责任限额**和指明由**记名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外，在保险责任适用时：

(一) 每一个**被保险人**应被视为是唯一的**被保险人**；及

(二) 应单独适用于被**索赔**的每一个**被保险人**。

第三十八条 交易

投保人可以在**交易**发生后四十五（45）天内要求**保险人**提供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不超过八十四（84）个月的**延长报告期**。

在上述要求提出且**保险人**收到所需要的信息后，**保险人**应当就延长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期限提供报价，延长的期限为不超过八十四（84）个月的**延长报告期**，相应的条件和条款以及相应额外保险费由**保险人**自行决定。**延长报告期**一经购买，**投保人及保险人**均不得解除。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粗体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行为**：是指**技术行为、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或媒体行为**。

2、**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个人或群体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暴力的行为，无论行为实施方是单独行动、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者与任何组织、政府存在关联，该行为从其性质或背景而言，是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的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图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或任何群体感到恐惧。

3、**航空器**：是指制造或者计划用于穿越大气层、太空或者在大气层、太空中飞行或移动的飞船、飞行器或物体，包括气垫船。

4、**石棉**：是指任何形式的石棉，包括在合金、副产品、化合物、滑石粉、粉尘或者其他材料或废弃物中存在或使用的石棉。

5、**事项**：是指能够让**管理团队**成员中的自然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索赔**可能发生的任何事实。

6、**索赔**：是指下述各项：

- (1) 他人书面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金钱性或非金钱性赔偿；
- (2) 他人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向**被保险人**提起民事诉讼，该程序通过递交起诉书或类似诉请而启动；
- (3) 他人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向**被保险人**提起仲裁；或
- (4) **监管程序**（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的保险责任）。

7、**索赔费用**：是指下述各项：

- (1) **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经由**保险人**事先同意，对**索赔**进行调查和抗辩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诉讼费、律师费和法律费用；
- (2) 为获得上诉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或类似担保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保险人**无义务必须申请或提供该类担保；
- (3)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后为获得公关或危机沟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本保险合同第 3.3 条的保险责任）；及
- (4) **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经由**保险人**事先同意，对**索赔**或**行为**进行调查和抗辩所产生的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

下列各项不属于**索赔费用**：

- (i) **被保险人**的员工、董事或管理人员以及**被保险人**的成员或合伙人的工资、费用或开支；
- (ii) 即使**索赔**或**行为**没有发生，**被保险人**也会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估损费或其他费用以及管理成本或费用；及
- (iii) 罚款或其他处罚，包括**罚金**。

8、**计算机恶意行为**：是指为了创建、删除、获取、收集、更改或毁坏**被保险人的数据**，在不对**承保计算机系统**、通讯设备或基础设施造成物理损害的情形下，针对**承保计算机系统**做出的任何恶意行为，或者恶意访问或非法侵入**承保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恶意行为**包括实施拒绝服务型攻击或植入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加密勒索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逻辑或时间炸弹或者可能中断、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承保计算机系统、数据**或其所含软件运行的任何恶意性质的软件、程序、文件或指令。

9、**计算机系统**：是指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及其存储的数据，以及附随的移动设备、输入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联网设备和存储区域网络以及其他电子数据备份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和工业控制系统（ICS）。

10、**消费者赔偿基金**：是指**被保险人**根据**监管程序**的不利判决或达成的和解协议，依法存放的用于支付消费者的**索赔**的相应基金款项。

消费者赔偿基金不包括支付款项中构成税费、罚款、罚金、惩戒或制裁的部分。

11、**赔偿约定**：是指根据有关**被保险机构**业务的书面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对于其他人或机构（接受赔偿者）造成**第三方**遭受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伤害或损害的，其责任将由**被保险机构**承担：

（1）伤害或损害是由该合同或协议签署后首次发生的**行为**造成的；及

（2）做出该**行为**的一方是：

（i） **被保险机构**或者代表**被保险机构**的其他人；

（ii） 该接受赔偿者，但仅限于该**行为**是根据其与**被保险机构**之间的书面合同或协议而做出的情形。

12、**约定承担的专利责任**：是指**被保险机构**在书面合同或协议中同意，在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服务**相关的专利发生侵权的情况下，**被保险机构**将承担**第三方**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则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被保险人**根据该合同或协议有义务为**第三方**支付的**损害赔偿**和**索赔费用**：

（1）**被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是在导致第四条 1-A 项下**索赔**的**技术行为**发生之日以前签署合同的；

（2）所指控的侵权是针对正由**第三方**使用的**被保险机构**的**产品或服务**，并且该**产品或服务**属于书面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的范围；

（3）**第三方**正按照约定提供赔偿的书面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使用**被保险机构**的**产品或服务**；及

（4）所指控的侵权是基于**被保险机构**的行为或者他人代表**被保险机构**或为了**被保险机构**的利益而做出的行为。

本定义中的**被保险机构**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其他人授权许可给**被保险机构**的专利。

13、**管理团队**：是指**被保险机构**的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法律总顾问、风险管理负责人、首席信息官、首席信息安全官、首席技术官、数据保护官或在**被保险机构**的组织中具有前述同等职责的人员。**管理团队**包括**被保险机构**中负责为**被保险机构**投保和维持保险合同的员工。

14、**出庭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仅因**保险人**的要求而对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协助调查和/或抗辩所直接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实际损失的收入。

15、**承保计算机系统**：是指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计算机系统**：

- (1) **被保险人**租用、拥有或操作的**计算机系统**；或
- (2)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根据其与被**被保险人**之间的书面合同，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所操作的**计算机系统**。

16、**损害赔偿**：是指**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而依法应支付的补偿性损害赔偿、判决前后的利息与和解金额。

损害赔偿包括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而判决或裁定应向索赔方支付的其所发生的诉讼费和诉讼的费用。

在相应的保险责任下，**损害赔偿**还分别包括以下各项：

(1) 如果根据适用司法管辖区最宽泛的法律认为惩罚性和惩戒性损害赔偿为可承保利益，则本保险合同技术责任下的**损害赔偿**包括惩罚性和惩戒性的损害赔偿。

(2) 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项下的**损害赔偿**也包括**消费者赔偿基金**、支付卡损失和**罚金**；

(3) 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A 项下的**损害赔偿**也包括约定承担的**专利责任**；

(4) 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B 项下的**损害赔偿**也包括**违约金**；

(5) 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C 项下的**损害赔偿**也包括为获得**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的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6) 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E 项下的**损害赔偿**也包括**文档恢复赔偿金**。

下述各项不属于**损害赔偿**：

(1) **被保险人**依法无义务支付的金额；

(2)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适用法律不可承保的事项；

(3) 除**罚金**以外的罚款或处罚；

(4) 遵守禁止令或者其他非金钱性或确认性救济的费用，包括特定履行和同意提供相关救济；

(5)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C 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被保险人**所损失的收入或利润、退还的费用、佣金；

(6) 特许使用费，或者由**被保险人**重新提供或在**被保险人**监督下由他人重新提供的服务；

(7) **被保险人**退回的其无法律依据所取得的利益、报酬或财务利益；和

(8) 除本保险合同明确规定外，任何非用于赔偿行为所致损失的款项。

17、**数据**：是指在硬盘或软件上存储、创建、使用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或程序。**数据**包括使计算机及其配件能够运行的任何信息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盘、单元格、数据处理设备和其他与电子控制设备或其他电子备份设备一起使用的媒介。**数据**不包括真正的硬件或有形财产。

18、**文档恢复赔偿金**：是指他人拥有的**数据**或文件在由**被保险人**保管或由**被保险人**委托其他人或机构代为保管的时候发生丢失或损坏而引起的合理开支和费用，但是：

(1) 前述合理开支和费用不包括与数据或文件的所有权相关的争议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2) 前述丢失或损失不包括数据或文件的正常磨损或逐渐老化；

(3) 索赔必须提供相应的账单、税单和帐目，由保险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士批准该等账单、税单和帐目；且

(4) 数据和文件不包括钱财。

19、**员工**：是指符合下述条件的自然人：

(1) 在**保险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提供常规服务，无论是临时性、永久性的、全职的、兼职的或季节性的；

(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保险人**的管理和指导，并直接汇报给**保险人**；

(3) **保险人**以工资、薪金或佣金的方式向其提供报酬；或

(4) 在**保险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提供常规服务的学徒、派遣员工或实习生。

20、**免赔额**：是指每一项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下的**损失**和其他应赔付的金额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

各项保险责任或可选保险责任相应保障项目所适用的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的金额载于**保险明细表**。**免赔额**应根据“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的规定适用。

21、**费用**：是指**索赔费用**，对于高科技职业可选责任而言，还包括下述各项：

(1) **减损费用**、**出庭费用**和**代表费用**；及

(2) 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F 项项下承保的**损失**。

22、**延长报告期**：是指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保险责任延长的期间（如适用）。

23、**知识产权侵权（不含专利）**：是指下述实际发生或被怀疑存在的情形：

(1) 侵犯著作权、注册外观设计、电路设计、域名、商业外观、称号或广告语，或者稀释、侵犯商标、服务商标、服务名称或商号；

(2) 对个人或组织的声誉或品行进行诋毁或损害，诽谤，侮辱，造谣，产品诋毁，商业诽谤，施加精神伤害、精神痛苦及侮辱性的捏造事实；

(3) 窃听；

(4) 剽窃、盗版或盗用创意；或

(5) 仿冒。

知识产权侵权（不含专利）不包括任何**媒体内容**。

24、**问询**：是指因**技术行为**导致合法组成的法庭、仲裁庭或其他有权强制要求证人出席的机构针对**被保险人**进行的正式或官方的调查、审查或质询（包括职业学会或协会的自律组织进行的听证会），但行业性调查和/或常规监督、检查、合规性审查或类似审查除外。

25、**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个人**。

26、**被保险机构**：是指记名**被保险人**和**子公司**。如果因记名**被保险人**或**子公司**参

与合资项目而提供了**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则其在合资项目中的参与部分也属于**被保险机构**。

27、**被保险个人**：是指下述人员：

(1) **被保险机构**曾经、现在和将来的负责人、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受托人、监事会成员或员工，在其代表**被保险机构**或根据**被保险机构**的管理和控制下履行职责时属于**被保险个人**；

(2) **被保险机构**聘用的依其职能必须遵守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律师；及

(3) 作为**被保险机构**独立分包商的自然人，在其代表**被保险机构**履行职责时属于**被保险个人**。

下述人员也可以成为**被保险个人**：

(i) 当**索赔**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员工提起时，该等人员的配偶或家庭伴侣属于**被保险个人**；

(ii) 当**索赔**针对**被保险机构**的已故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员工提起时，该等人员的遗产、继承人或法律代理人属于**被保险个人**；及

(iii) **记名被保险人的**社交或体育俱乐部曾经、现在或将来的管理人员和会员，在依其作为管理人员或会员职能行事时，属于**被保险个人**。

破产、抵押物清偿或类似程序中的审计师、接管人、清算人、管理人、受托人或者前述人员的员工不属于**被保险个人**。

28、**保险人**：是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分项责任限额**：是指**保险明细表**中为各项保险责任列明的责任限额，该等限额根据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的规定适用。

30、**损失**：是指**损害赔偿或费用**。

31、**违约金**：是指**被保险机构**作为当事方所签署的书面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并且该书面合同是在导致本保险合同第四条 4-B 条项下**违约金索赔的技术行为**发生之日以前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应当是对损害金额公平合理的估算，即在合同未设定违约金且**被保险机构被索赔**的情况下，**被保险机构**自己仍能够赔偿**索赔**的金额。

32、**恶意使用或访问**：是指对**承保计算机系统**进行被禁止的、不合法的且未获授权的进入、使用或访问。

33、**媒体行为**：仅指**被保险人在**其发表、分发或传播**媒体内容**时所实际或被指称发生的下述行为：

(1) 对个人或组织的声誉或品行进行诋毁或损害，诽谤，侮辱，造谣，产品诋毁，商业诽谤，施加精神伤害、精神痛苦及侮辱性的捏造事实；

(2) 窃听；

(3) 剽窃、盗版或盗用创意；

(4) 侵犯著作权、注册外观设计、电路设计、域名、商业外观、称号或标语，或

者稀释、侵犯商标、服务商标、服务名称或商号；

(5) 过失行为；或

(6) 仿冒。

任何种类的歧视或歧视性行为均不属于**媒体行为**，包括声称无法平等访问或者完全无法访问**被保险人的网站和/中媒体内容**。

34、**媒体内容**：是指**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在互联网上（包括社交媒体网站）传播的电子媒体信息。

35、**减损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调整、处置、检查、召回、移除、修理、替换或收回下述各项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成本和费用：

(1)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

(2) 包含或者组成**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物品；

(3) 过去或现在使用**被保险人的服务**的物品；

(4) 任何内容、信息或材料。

前述成本和费用应当是超出不存在**索赔时被保险人**正常成本和费用的那部分金额。

36、**混合粉尘**：是指**石棉**、滑石粉或**二氧化硅**与其他尘土、纤维或微粒的任何形式的结合物或混合物，包括在合金、副产品、化合物或者其他材料或废弃物中存在或使用的该等结合物或混合物。

37、**钱财**：是指货币、硬币、纸币、金银、支票、旅行支票、记名支票、邮政汇票、钱财汇款，无论是以实体或电子形式持有。加密货币、商品和有形财产不属于**钱财**。

38、**记名被保险人**：是指**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个人或机构。

39、**自然人**：是指通过特定标识信息可以识别身份的个人，例如通过姓名、国内身份证件号码或政府颁发的其他身份识别号码、位置数据、在线标识信息（如 IP 地址）识别，或者通过该个人的物理身份、文化或社会身份的特定一个或多个因素识别。

40、**网络安全**：是指为了防止遭受计算机恶意行为或非法使用或访问，**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行动。

41、**支付卡损失**：是指因**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被保险人**依法就其未遵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的规定所应支付的支付卡罚金、罚款、处罚、退款、补偿和欺诈损失赔偿。

支付卡损失不包括下述各项：

(1) 首次罚款或支付卡罚金应付之日起三个月后因仍未遵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的规定所导致的后续罚款或支付卡罚金；和

(2) 对保密或网络安全管控措施、政策或程序进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改进所产生的开支或费用。

42、**个人数据**：是指任何形式的下述信息：

(1) **自然人的姓名**、国内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保险号码、医疗或健康数据、其他受保护的健康信息、驾驶证号码、州省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帐号、帐户历史记录、密码；和

(2)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受保护的个人信息。

43、**人身伤害**：是指下述各项：

(1) 个人遭受的身体伤害或疾病，包括因该等身体伤害或疾病造成的死亡、羞辱、精神痛苦、精神伤害和惊吓。此类羞辱、精神痛苦、精神伤害和惊吓应视为与导致其发生的身体伤害或疾病同时发生；

(2) 非法逮捕、非法拘留或其他非法羁押；

(3) 恶意检控；

(4) 房东、出租人或所有权人非法进入、非法驱逐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对其已占用的住处、房屋或房间的私人占有权；

(5) 基于个人受法律保护的人类特征而进行的歧视、骚扰或隔离。

44、**总累计责任限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无论**索赔**、索赔人、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所涉基本保险责任和/或可选保险责任的数量分别是多少和/或有否其他因素（包括前述各项的任意组合），**保险人**为所有**损失**和其他应赔付的金额所应赔偿的最高累计金额，其载明于**保险明细表**。

45、**污染物**：是指固态、液态、气态或热力的刺激物或者污染物质，包括烟、蒸汽、烟尘、气味、酸、碱、化学物质或废弃物。

46、**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是指**被保险人**实际或涉嫌做出或企图做出导致下述任一后果的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作为或不作为、过失或违反职责的行为：

(1) **网络安全失效**；

(2) **被保险人**或者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独立分包商未能处理、管理、存储、销毁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下述信息：

(i) **个人数据**；或

(ii) 以任何形式提供给**被保险人**的非公众第三方私人企业的信息；

(3) 非故意违反**被保险人**的隐私政策，进而导致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非故意地不当使用或收集**个人数据**。

47、**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是指规范**个人数据**的管理、收集、保管、控制、使用和披露的法规，**个人数据**包括适用新加坡《个人资料保护法令（2012）》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数据**。

48、**产品**：是指下述各项：

(1) 由以下各方制造、创造、开发、搭建、安装、租赁或许可给其他人、修理、维护、处理或者以其他方式生产、销售、管理、供货或分销的商品和产品：

(i) **被保险人**；

(ii) 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交易的其他人；

- (iii) 资产或业务已经由**被保险人**收购的个人或机构；
- (2) 为上述商品或产品配置的容器（**车辆**除外）、材料、部件或设备；
- (3) 出借或租赁给以下各方使用的自动售卖机和其他财物：
 - (i) **被保险人**；
 - (ii) 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交易的其他人；
 - (iii) 其资产或业务已经由**被保险人**收购的个人或机构；

产品还包括下述各项：

- 1) 对于前述（1）至（3）项所列产品，还包括对其适用性、性能、质量或用途提供的说明或保证；
- 2) 对于前述（1）项所列产品，还包括提供或未能提供指南或警示；及
- 3) 对于前述（1）至（3）项所列商品或产品，还包括为其提供的**被保险人的服务**。

49、财产损失：是指下述各项：

- （1）有形财产遭受的物理损坏、损毁或灭失，包括由此导致该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或
 - （2）未遭受物理损坏的有形财产因其他有形财产遭受物理损坏而丧失使用性。
- 所有此类使用性的丧失均应视为与导致其发生的物理损坏同时发生。

财产损失不包括**数据**或**个人数据**发生的损坏、损毁、灭失或者丧失使用性。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不包括**数据**或**个人数据**丧失使用性。

50、罚金：是指政府或监管部门（包括根据其在**监管程序**下做出的决定而受托行使监管职能或正式职权的官方政府实体，不包括中国政府或监管部门）要求缴纳的民事金钱性罚款或罚金。

罚金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可投保的民事金钱性罚款或罚金、刑事罚款、行政罚款、没收的利润或加倍损害赔偿金。

51、监管程序：是指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代表政府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涉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通过递交相应的起诉书或类似诉请，启动信息提交、传唤、诉讼、民事调查或民事程序，并且该**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可能会引起本保险合同第 3.2 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

监管程序不包括基于刑事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行动、程序或该等行动、程序的任何一部分。

52、代表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配合**问询**而直接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诉讼费或相关的专业费用。

代表费用不包括任何向**被保险个人**支付的报酬。

53、追溯日：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4 项列明的日期。

54、保险明细表：是指本保险合同所附之明细表。

55、服务：是指由下述各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服务）、相关的咨询、人员配置、培训和其他支持服务：

- (1)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
- (2) 资产或业务已经由**被保险人**收购的个人或机构。

服务还包括下述各项：

- 1) 对前述服务的适用性、履行、质量或使用提供的说明或保证；及
- 2) 提供或未能提供与前述**服务**有关的指南或警示。

56、**二氧化硅**：是指任何形式的二氧化硅（包括硅酸盐或类似的硅化合物），包括在合金、副产品、化合物或者其他材料或废弃物中存在或使用的二氧化硅。

57、**单个索赔**：是指与相同的原由、起因或相同的根本原由或起因相关的所有**索赔**或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所有其他事项，无论该等**索赔**、**监管程序**或者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某项索赔的其他事项是否涉及相同的索赔方、**被保险人**、事件或法律案由。

58、**子公司**：是指保险期间开始时，符合下述条件的非合伙或合资实体：

- (1) **记名被保险人**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50%的投票权；
- (2) **记名被保险人**有权任命或免除董事会超过 50%的成员；
- (3) **记名被保险人**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单独控制超过 50%的投票权。

如果一家**子公司**在保险期间内或者续保保险期间开始前不再是**子公司**，则本保险合同将仅对**追溯**日后且该实体仍属于**子公司**时发生的**技术行为**、**泄密和网络安全行为**和**媒体行为**继续向该**子公司**及其**被保险个人**提供保险保障。

59、**技术行为**：是指导致下述任一情形的实际或可疑的行为、错误或疏漏，包括一切相关的行为、错误或疏漏以及一系列持续、重复或相关的行为、错误或疏漏：

- (1)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中实际存在或疑似存在瑕疵、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
- (2) **被保险人的产品**实际或疑似未能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运行或提供**被保险人的服务**；
- (3) 因**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或
- (4)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时承担其他的民事责任。

被保险人根据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赔偿约定**为其他个人或机构承担责任的，**技术行为**也包括了该等其他个人或机构的责任。

60、**地域范围**：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5 项列明的地域范围。

61、**第三方**：是指不符合本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资格的自然人、实体或组织。

62、**商业秘密**：是指可创造实际或潜在独立经济价值、不为他人所知或确定的且已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保密的信息，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能使他人获利，包括配方、模式、汇编、程序、设备、方法、技术或流程。

63、**交易**：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1 项载明的**记名被保险人**发生下述情形：

- (1) 该公司或其全部资产被另一实体收购；

- (2) 该公司与另一实体兼并或合并；
- (3) 任何个人、实体或有关联关系的一群个人或实体获得选举、任命或选派该公司至少 50%的董事的权利；
- (4) 任何个人、实体或有关联关系的一群个人或实体收购该公司 50%或以上的已发行资本；
- (5) 接管人、接管管理人、清算人、行政管理人、官方管理人或受托人被委派经营、管理、清算、监督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控制该公司。

64、非法使用或访问：是指任何一方或个人未经授权（包括超越权限的**员工**和被授权方）进入或访问**承保计算机系统**。

65、车辆：是指在车轮或自行铺设的轨道上以非人力或畜力推动的机器（包括拖车、机械或与其相连的附属装置）。

66、战争是指下述任一情形：

- (1) 下述各方在和平或战争时期的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在控制、预防或阻止实际发生、即将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攻击中所采取的行动或未采取行动）：
 - (i) 政府机构或有统治权的一方（无论是法律上或事实上具有统治权），或者支持、使用军事力量、海军或空军的当权机构；
 - (2) 军事力量、海军或空军；或
 - (3) 政府权力、当权机构或军队的代理人；
- (2) 暴动，叛乱，革命，内战，篡权，以暴力方式推翻、影响政府权力或统治权（无论是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统治权）为目标或包含该目标的组织所进行的活动或者政府机构、有统治权的一方（无论是法律上或事实上具有统治权）在控制、预防或阻止前述活动所采取的行为或未采取行为；或
- (3) 使用原子核聚变、放射性力量或放射性物质的战争武器，无论是在和平还是战争时期。

67、投保人：是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投保人名称。